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群教師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訂定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成立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一、審議有關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資遣、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學術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項二、其他依法應行評審等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6 至 9 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專任教師選任產生，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體育學群召集人兼任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 4 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其餘審議事項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。升等案之審查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或接受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依規定需給當事人答辯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9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議案與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相關事項之審議，應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

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 10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但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，則視同棄權，由體育學群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1 條 會議內容須作成紀錄，並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體育學群教師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